华英证券

关于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英证券作为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 2020年年度报告审核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
1	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	是
2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

主办券商在审核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0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,发现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1)第202108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:

维信通子公司九合磐石(横琴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投资河南 世源鑫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 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的 8.26%(其他股东未实缴 出资),由于 2021 年 2 月河南世源鑫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,被审计 单位管理层提供的财务资料有限,我们未能获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无法判 断上述 900 万元投资款项(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)的实际用途和损失情 况。

2、重大亏损或损失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1)第202108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截至2020年12月31日,公司未分

配利润-1,216,992.95元,其他综合收益900万元,未弥补亏损10,216,992.95元,公司实收股本20400,000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,公司存在重大亏损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连续两年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、截至 2020 年末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,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风险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了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,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,谨慎作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 (2021)第 20210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
- 2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(2021) 第 202070 号专项说明

华英证券 2021年5月7日